

## 保羅經歷的福音

講員：陳清芳牧師

日期：2019年9月15日

節期：聖神降臨節後第十四主日

經文：提摩太前書 1:12-17

### 【背景】

前段經文保羅描述他跟福音的關係，繼續在這段感恩見證中，把個人得救的經歷納入一個福音的宣言中。他自己蒙憐憫與得救的經歷成為所有信徒的榜樣。福音有改變人的無限力量，罪人中的罪魁也可轉變為基督榮耀福音的使者。福音不只是讓人相信的事情，也是要人去經歷的，乃上帝榮耀的彰顯。

### 【觀念】

第一章經文裏看到保羅五種事奉主的心：(1) 信心〔v. 14〕；(2) 愛心〔v. 14〕；(3) 忠心〔v. 12〕；(4) 無虧的良心〔v. 19〕；(5) 清潔的心〔v. 5〕。第12和14節說到「我們的主」〔第14節中文譯“我主”，台語譯“咱主”〕，保羅強調他的感恩包括了所有的人，他的故事〔或經歷〕就是他們的故事。保羅不單表達自己的意願，也是群體的意願。

這段經文保羅用了許多的「我」字，五節中用了單數的我12次，英文聖經「I and me」10次，不是要自誇，乃是描述過去的我，是褻瀆神、壓迫人、侮慢人，現在的我卻是神的執事，服事祂。過去我蒙赦免，現在我被使用，都是上帝的恩典，將來也因著上帝的恩典，與祂同享永永遠遠的榮耀。

「這話是可信的」，在教牧書信出現5次〔提前 1:15, 3:1, 4:9；多 3:8；提後 2:11〕，聖經中也只出現這5次。保羅還加上「十分可佩服的」，是值得完全接納的。這短句之前或之後，往往有一句神學的宣言，此處是一句當時教會常聽到的話：「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」，描述基督在世界所作的事工。耶穌自己說：「人子來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」〔路 19:10〕耶穌拯救使命往往被描寫為「來」，祂活動的領域被描寫為「世界」，目標是拯救罪人。

### 【大綱】

#### 一、福音使保羅蒙恩服事〔v. 12-14〕

保羅越認識基督的完美，就越體會到與自己所蒙的恩大不相稱，就發出感謝主耶穌基督。他感謝上帝將榮耀的福音交託給他，派他服事祂，並加力量給他，使他能勝任這事工。這完全是出於上帝的恩典。保羅說：「以我有忠心，派我服事祂。」忠心不是他蒙受託的先決條件，忠心獻身是領袖該有的特質，忠心跟主的憐憫有關。此處忠心也是修辭方式來對比上段假教師的不忠教導。保羅曾在書信中多次提起他以前逼迫基督徒的行為〔林前 15:9；1:13-14, 23 腓 3:6〕。第13節保羅說：「我從前是褻瀆上帝的，逼迫人的，侮慢人的。」他得罪上帝，也得罪人。他成為上帝憐憫的對象，而不是忿怒的對象，保羅因此就更深體會到主格外豐盛的恩典臨到他，使他得著信心與愛心。真實基督徒的生命應是繼續經歷對基督耶穌的信心與愛心。信心與愛心是基督徒新的生活方式。

#### 二、福音使保羅生命改變〔v. 15-16〕

第15和16節是保羅所信的福音，這福音使保羅的生命大大地改變。保羅提到他是「罪魁」，即最大的罪人，卻被最有能力的救主基督耶穌所拯救。罪愈深重，憐憫和恩典就愈多。「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」是初代教會在禮拜禮儀的宣言，不只是讓人去相信，更要人去經歷。耶穌基督復活的重大證據，使原本敵對福音的保羅，轉變為宣講福音的人。上帝在福音裏的憐憫，促使保羅為福音而活。第16節「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」，指聽見福音，也相信的人，他們的生命會有同樣蒙憐憫的經歷。

#### 三、福音使保羅頌讚上帝〔v. 17〕

第17節是一句在初代教會禮拜中宣讀的話。這句話闡述上帝在保羅生命中的工作，是保羅動人的見證，是一首榮耀頌。保羅教牧書信中三個頌讚〔提前1:17，6:16；提後4:18〕，這是第一個。這頌讚是保羅為了上帝向他所施的恩典而迸發出來的。在這榮耀頌中，保羅採用四個形容詞去描述上帝，祂是永遠活著，不能朽壞、不能看見、永世的君王、獨一的上帝，其目的要叫所有的人來參與敬拜。得救不但是為我們本身的益處，也是為上帝的榮耀。保羅用榮耀頌來作總結，我們的生命是一個不斷詠唱的榮耀頌。得救不但是為我們本身的益處，也是為上帝的榮耀。保羅用榮耀頌來作總結，我們的生命是一個不斷詠唱的榮耀頌。得救不但是為我們本身的益處，也是為上帝的榮耀。保羅用榮耀頌來作總結，我們的生命是一個不斷詠唱的榮耀頌。

### 【應用】

今日教會講壇只著重分享，缺少宣講上帝的話，上帝的話是供應人生命所需。恩典使一個從前充滿不信的心，現在洋溢著信心，從前被憎恨污染的心，現在洋溢著愛。

我們要越過人的眼見來看見上帝在作工，上帝作工既然越過人的眼見，眼見的事物，在屬靈的事上就沒有什麼意義，所以我們不必過份注意那些眼見的事物。所以我們要憑信心仰望上帝作工。甚至有多大的難處與挑戰擺在我們面前，我們都不必驚慌懼怕。我們不要自我為中心，常提到我，但我們不要忘記過去的我，要常數算主的恩典，才不會驕傲。